

开通银期转账业务协议书

甲方：融达期货（郑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资金账号：_____

第一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期货交易规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使用甲方以及银行提供的银期转账业务系统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银期转账业务系统，是指将银行核心账务处理系统与融达期货（郑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的交易系统进行实时联网，乙方通过多种委托渠道在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账户之间进行资金调拨的一项金融服务。

第三条 乙方保证自己具有合法期货交易资格，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在甲方开立期货账户，并按银行有关规定在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第四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银期转账业务系统前，须乙方到甲方或指定的银行营业网点及银行相关业务渠道办理开通手续，不得代办。通过甲方开通时，须提交乙方在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借记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者户名一致、证件类型和号码一致。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第五条 乙方如需增加或变更期货结算账户，须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直接到银行办理期货结算账户增加或变更手续，甲方将有权视其为无效账户，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如需撤销某一期货结算账户，须将该期货结算账户的银期转账业务解除；乙方如需变更某一期货结算账户，须将原期货结算账户的银期转账业务解除；乙方如解除与甲方的期货交易委托代理关系，须将该期货账户中所有期货结算账户的银期转账业务解除，否则后果乙方自行承担。需要解除某一期货结算账户银期转账业务时，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或相应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取消手续。

第七条 乙方在通过甲方交易系统使用银期转账业务系统进行转账时，需使用乙方在甲方交易系统内的资金密码进行转账交易。凡使用上述密码通过银期转账业务系统进行的有关交易，均视作乙方亲自办理，银行会依据交易指令对乙方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进行处理。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密码，及时核对账户资金余额。甲方对因乙方密码泄露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银期转账业务的办理时间为甲方交易系统在各银行银期转账业务系统中处于签到状态的系统开启时间，通常时间为期货交易日 8:30—15:30（银期出金的时间一般为 9:05—15:30），**连续交易期间为 20:30—次日的 2:30，连续交易期间甲方只办理入金，不办理出金及有价证券的提取业务。**如有变更以甲方营业场所或网站公告为准，甲方不再另行通知。

第九条 乙方应保持其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充足和账户状态正常，乙方的出金限额由甲方设定和通知。甲方对因乙方账户可用资金不足、冻结、挂失或出金超过限额等原因导致转账失败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同意向使用银期转账业务的银行支付因使用银期转账业务而产生的手续费，具体付费标准按照各银行公布价格执行。因乙方未向银行支付手续费而导致的银期转账业务不能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因技术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而导致乙方期货结算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及银行联系，甲方对由此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非乙方原因造成资金减少并影响乙方资金使用，甲方及银行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如果出现非正常多余资金，乙方不得支取或动用，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转账失败引起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出现不可抗力或不可预知因素导致银期转账业务系统中断，乙方应采取其他同行转账方式办理资金划转业务。乙方可登录甲方网站或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的投资者查询系统查询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数据以甲方数据为准，基于银期转账业务的资金转账数据以银行数据为准，乙方对此均予以认可。甲方、银行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期限保存交易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账户信息、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银期转账业务系统需要向银行、期货交易所等机构提交上述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十六条 乙方清楚地理解并同意：在本项业务中，甲方及银行各自负有不同的职责，甲方对银行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银行的任何纠纷、争议由其另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当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期货经纪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乙方撤销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或甲方、银行业务停办公告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双方确认并声明，甲方已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双方理解并同意：今后所进行的一切银期转账相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甲方在各家银行的代码

工行 10470000；中行 00000059；建行 022202；交行 000085；兴业 010116；农行、招商、浦发、民生、中信、光大、平安 00590000；其他_____

甲方：融达期货（郑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开户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